

使 用 說 明

- 一、進入校區車輛須依交通法規行駛、停放及遵守本校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規範。
- 二、車輛停放於車格標示之內，進入校區車輛務必於3分鐘內關閉引擎，以維環保；並嚴禁鳴按喇叭、並遵循方向指示緩速行進；非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切勿停放身心障礙車格。
- 三、車輛進入校區務請停放於劃定之停車格內，未依規停放如發生意外之事件，不在保險公司承保第三責任意外險理賠範圍之內。
- 四、遇大風、雨、颱風季節校區停放車輛，請注意上方是否會有吹落樹枝打壞車輛，請慎選停放車格與位置，因不在公共責任險理賠範圍內。
- 五、偽、變造本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，立即沒收，並罰車證費用五倍金額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任何車證，學生並另依校規處分。車證原持有人提供他人偽、變造者，亦同。
- 六、車輛進入校內，應將本證置放於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，供駐衛警、保全識別。未置放者，視為無通行證，並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查處。
- 七、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07:00至23:00。夜間停車23:00至翌日07:00另行辦證。燕巢校區地下室停車場，開放時間07:00至翌日凌晨1點。
- 八、夜間學校大門關閉後，車輛進入校園請自動出示相關證件，供駐衛警、保全查驗以確認為本校師生，開放時間為上午06:00至翌日凌晨1點。
- 九、本證若有遺失、污損或牌照更換，應付工本費50元換發新車證，但係褪色者則免費換發。